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所屬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桃市藝設推字第 10400022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桃市藝設推字第 105000233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桃市藝設推字第 105000440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桃市藝設推字第 1070004937 號令修正

- 一、為管理維護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屬場地設施，辦理文化藝術推廣工作，發揮文化藝術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場地係指桃園展演中心、中壢藝術館及桃園光影文化館及 A8 藝文中心。
- 三、本國合法立案之演藝團隊、人民團體(政治團體除外)、公司、文化事業機構、文教基金會、機關學校及年滿 20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以下簡稱申請單位)，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設施，應備文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個人檢附身分證影本；其餘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 (二) 活動企劃書；其活動內容應符合場地使用目的。
 - (三) 補助申請書及二年內演出之影音資料(限申請補助單位)
- 四、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
 - (一) 文化藝術活動。
 - (二) 流行音樂或影劇相關文創產業活動。
 - (三) 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辦理之文教活動或非營利性集會。
- 五、本中心檔期以每年 1 月開放隔年 1 月至 6 月檔期、7 月開放隔年 7 月至 12 月為原則，實際日期以機關公告為準。場地使用時間及規費，均依「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列內容辦理，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逾核定使用時間。
- 六、申請使用桃園展演中心展演廳及中壢藝術館音樂廳場地，依「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審查，周末檔期以立案演藝團隊之售票藝文節目為優先，零星檔期得由機關個案審核，其餘空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人應先與本中心確認檔期及場地相關事宜，並於登記使用日四週前檢送第三點規定之文件及場地使用申請表，經本中心同意後，並應於登記使用日二週前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 (二) 登記使用日一週前，申請人應與本中心執行舞監進行技術協調事宜。
 - (三) 場地使用完畢，應歸還租借物品並回復原狀，經本中心檢查無待解決事項後，由申請人辦理保證金退還。
- 七、申請場地使用獲准後，期前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得退還費用之情形如下：
 - (一) 申請人自行放棄使用，且於原登記使用日二週前書面通知本中心

者，退還全數場地費用及保證金；未於前開期限通知者，退還二分之一場地費用，保證金不予退還。

(二) 申請延期演出者，應於登記使用日二週前向本中心確認檔期並辦理延期申請事宜。

(三) 因風災、火災、地震、空襲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申請人得於次一上班日三日內，以書面申請延期，如檔期未能配合，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四) 本中心因特殊需要收回或調整檔期時，得於登記使用日四週前通知申請人停止使用場地，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八、申請人如毀損場館建築設施或借用設備，應負賠償責任，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經本中心認定確已完成相關賠償或修繕且無待解決事項，始退還保證金。

九、使用場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在本中心場地及四周擅自張貼宣傳標籤。

(二) 禁止使用泡綿式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場地之建築及所有設備。

(三) 場地使用期間之佈置、接待、紀錄、錄音、錄影等工作事項及所需工作人員，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四) 佈置品、設備及隨身物品由使用人自行看管，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

(五) 使用本中心場地、設備、公物應注意安全及清潔維護，如有損毀，應負賠償責任。

(六)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及安全維護，並於活動前完成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僱主意外責任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等；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應依照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辦理，並視活動危險等級斟酌提高理賠額度。如發生意外或造成人員傷亡，由申請人負全部責任。

(七) 為維護場地秩序及安全，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在觀眾席內增設座位，入場人數不得超過座位表容量數。

(八) 演出如有印製入場券，應符合文化部「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載明入出場應遵循事項；如有溢發票券或進場人數過多情事，本中心基於安全考量可現場控制進場人數，因此與觀眾衍生之票券糾紛，由申請人負責處理。

十、市境內國小、國中及高中，依據「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級設立標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適用本標準之音樂、舞蹈之班級，得申請本中心所屬場地辦理畢業班成果發表，並遵行下列事項：

(一) 演出內容須為畢業班成果演出，班級年度成果展演不得提出申請。

(二) 各校每年以一班一場為限。

(三) 須俟本中心公告開放檔期後始得登記檔期。

(四) 需函送本中心演出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以完備行政程序。

(五) 經核准同意提供檔期者，得優惠免收場地使用費，其餘費用仍依本中心收費標準辦理。

十一、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本中心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本中心各場地使用權利一至三年，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沒收保證金：

(一) 違背法令者。

(二) 有悖善良風俗、道德倫理或有害社會公益者。

(三) 使用目的與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四) 婚喪喜慶宴會。

(五) 各種選舉之政見發表或政治性活動者。

(六) 佈道或法會儀式等宗教性活動。

(七) 與申請使用藝文內容無關之商業行為。

(八) 經本中心認定可能損及館舍建築與設備，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及人員安全堪慮者。

(九) 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不宜使用及違反本要點規定者。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中心其他相關規定辦理。